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6-0025

项目名称：滨海县人民法院社会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甲　　方：滨海县人民法院

乙　　方：盐城独墅档案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9 月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滨海县人民法院社会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6-0025

甲方：（买方）滨海县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盐城独墅档案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滨海县人民法院社会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滨海县人民法院社会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2. 标的质量：符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速裁快审案件无纸化办案操作规程》规定、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推进全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854+无纸化”工作模式迭代升级工作规定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审判辅助事物集约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实施办法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和行业相关标准。

3. 标的数量（规模）：乙方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 10 人（含项目负责人 1 人）

4.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5. 履行地点：滨海县人民法院

6.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1580000.00 元）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

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 合同签定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 将中标价（扣除 30%预付款）按服务期限 8 个季度（两年）均分，每个季度的月初（节假日顺延）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每个季度招标人对中标人服务工作过程中未达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范围等违约行为，将按制定的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及督查情况酌情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当季度服务费全额发票。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所有款项价格均为含税价。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九、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甲方责任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联系小组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的问题协调及技术指导工作。

1.配合提供有关项目实施所需各类档案。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品进行不低于 20 %的抽检，差错率超过质量标准则按送检批次退回乙方返工。

3.对所建成的电子档案数据进行验收。

4.保证自身数字化档案系统能够正常使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挂接工作。

5.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十二、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设立组织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管理及协调工作。指定 刘楠楠 为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在项目结束前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变动，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做好业务交接工作。

2.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场地进行工作，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做好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3.除合同本身以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档资料（纸质和电子的）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文件和资料、退还甲方。

4.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及档案资料带离工作场所。

5.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将所有数字化加工设备上存储介质交甲方进行完全销毁。（如储存介质为乙方所有，甲方需根据乙方购买此储存介质发票予以补偿）

6.任何因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引起的泄密事件，乙方必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本合同项目必须由乙方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和分包。

8.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保障员工的其他合法权益等。因此类问题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事故，一概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同心同力，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项目。

2.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责任细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3. 鉴于档案的珍贵性，就加工中的安全保密问题特别制订有《档案数字化加工安全保密协议书》，该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据其条款承担各项安全责任。在工程进行中，凡甲方未按该规定条款履行己方责任所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凡乙方未按该规定条款履行己方责任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加工中违反该规定条款操作 1 次但未造成实际损失的，将受到甲方口头警告；违反该规定条款操作 1 次以上但未造成实际损失的，每有 1 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壹仟元）；违背该规定条款操作达到 3 次，乙方项目承包权将被取消；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档案的丢失和损毁的，

乙方须按丢失、损毁档案的实际价值的 10 倍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滨海县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盐城独墅档案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